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64號

聲 請 人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達夢

訴訟代理人 廖家振律師

賴柏翰律師

余明賢律師

相 對 人 鄭新翰律師

林伊珊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110年智訴字第6號、112年度智訴字第20號），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鄭新翰律師、林伊珊就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0年度智訴字第6號、112年度智訴字第20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亦不得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告訴人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湛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湛積公司）、涂志傑等人之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現由本院以110年度智訴字第6號、112年度智訴字第20號受理在案。該案如附表所示之資料，涉及聲請人電動機車馬達、設計、研發與製造相關技術，並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又經聲請人投注大量成本，可用於設計、研發、生產具強大性能之動力系統，可降低競爭對手之研發成本，或利用進行生產及行銷策略之調整，具有相當經濟利益；聲請人為保護該等機密資訊遭不當洩漏，採取包含但不限於頒佈Gogoro誠信經營行為準則、密碼政策、電子儲存裝置管理程序、內部機密文件上使用機密資訊浮水印，更依職務及專案需求控管內部雲端系統存取權限等，已合乎合理保護措施之要件。爰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

01 鄭新翰律師、林伊珊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02 二、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新智財案件審理法）於民國11
03 2年2月15日經修正公布，由司法院定於同年8月30日施行。
04 又上開新智財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05 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
06 產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
07 定」，故縱使新法業已生效，亦不回溯影響本案審理程序應
08 適用之規定。檢察官前以109年度偵字第39224號對被告湛積
09 公司等人提起公訴，於110年8月30日繫屬本院，經本院以11
10 0年度智訴字第6號審理中，復以112年度偵續一字第25號對
11 被告涂志傑追加起訴，經本院以112年度智訴字第20號審理
12 中，兩案有合併審理之必要。從而，本件應適用110年12月8
13 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10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
14 稱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合先敘明。

15 三、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16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17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
18 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
19 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20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21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22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
23 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
24 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
25 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
26 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
27 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修正前智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
28 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30條規定，於法院審理營業秘
29 密法之刑事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準用之。

30 四、經查，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之資料，業已釋明為睿能公司生
31 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具

備相當經濟價值，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為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稱之營業秘密，此有109年度偵字第39224號起訴書、112年度偵續一字第25號追加起訴書、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及聲請人提出之Gogoro個資保護作業程序、個人電腦配發管理辦法等件在卷可憑（本院110年度智訴字第6號卷三第479-485頁），相對人鄭新翰維被告湛積公司新選任辯護人，迄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上開證據資料。再參以附表所示卷證資料，經檢察官列為本案證據方法，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然本院為保障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及辯護權，認有辯護人鄭新翰律師則得閱覽、抄錄、重製附表所示證據，另相對人林伊珊與被告涂志傑辯護人許兆慶律師為同一事務所，將協助處理該案而有接觸附表所示證據之可能，此有刑事陳述意見狀1份在卷可憑，為兼顧聲請人之訴訟權益及其營業秘密之保護，自有依前開法條規定對相對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應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第13條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法 官

法 官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	證據出處	備註
0	Gogoro新產品開發管理程序	109年度他字第4767號卷三第169-196頁	起訴書附表一之移

			送書編號40
0	睿能公司Solomon專案之研發時程相關電子郵件	109年度偵字第39224號卷二第266-277頁	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29
0	鄭宗泰筆電列印資料「SOLIMON MR」電路圖及MR佈線圖檔彩色版	109年度他字第4767號卷二第414-424頁 (單獨彌封信封)	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27
0	戎鴻銘在湛積公司座位扣得之gogoro製電動速克達驅動用PU皮帶開發狀況及後續計畫」文件紙本(營業秘密編號15、扣押物編號A-12)	109年度他字第4767號卷三第437-452頁 (單獨彌封信封)	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6(5)
0	PM02008_新產品開發管理程序_V07雙語版.pdf	新北市調處卷一第233-270頁	告證 31-2、同起訴書附表一之移送書編號40
0	PM02002_工程變更管理程序V11.pdf	新北市調處卷一第271-278頁	告證 31-3、同起訴書附表一之移送書編號39
0	QA02004_供應商零件開發管理程序_V04.pdf	新北市調處卷一第279-284頁	告證 31-4、同起訴書附表一之移送書編號41
0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	109年度偵字第39224	起訴書證

01

	處110年4月21日數位證據 檢視報告	號卷三第421-472頁	據清單編號21
0	資安處鑑識科Seagate 2TB 隨身硬碟1顆	附於卷外證物袋	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21
00	起訴書附表一之移送書編號1至11、編號13至17、編號19至50所示檔案之紙本 列印資料	附於彌封卷內	
00	告訴人新世代動力系統設計研發專案簡報（節錄版）及內容比較附表一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25號卷二第161-166頁、證物袋內	追加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8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陳映孜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